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竣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竣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竣佑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164號」之記載更正為「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164號、第20943號」、「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110/12/09」之記載更正為「111年3月24日」；編號8「犯罪日期」欄「110.10.12.4時19分前不久」之記載更正為「110年10月15日凌晨」；編號2至14「最後事實審案號」欄「111年度上訴字第922號」之記載均更正為「111年度上易字第922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

01 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
02 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
03 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04 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
05 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
06 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07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08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9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10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11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
12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

16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4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新北地方
17 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98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20
18 日，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92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19 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受
20 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自可更
21 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是本院就如附表
22 編號1至1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23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罪
24 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
25 2至14所定應執行刑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26 (三)準此，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
27 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參酌受刑人
28 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本院卷第
29 95頁），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
30 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毀
31 棄損壞、竊盜，非全然相同，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

01 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
02 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
03 原則，暨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定多數拘役之定刑不得逾1
04 20日之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6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9 法官 錢衍綦

10 法官 羅郁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蔡易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